

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50 号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关于拟出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立”）和你公司控制的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拟出售其持有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07，以下简称“振江股份”）股份合计不超过 7,684,884 股，约占振江股份总股本的 6%。

公告显示，上海鸿立所持的振江股份 13,024,840 股，是 2012 年 4 月以来以现金 3,078 万元投资所获得的；鸿立华享所持的振江股份 6,340,085 股，是 2015 年 4 月以来以现金 2,925 万元投资所获得的。截至前述公告日，振江股份收盘价为 26.39 元/股。我部据前述披露信息初步测算，你公司拟出售不超过 7,684,884 股振江股份股票所对应市值约为 20,280.44 万元，出售资产所获得的投资收益预计将超过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27,710.49 万元的 50%，但你公司未将该项资产出售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此项交易的审议程序，你公司在公告中表示：根据你公司、上海鸿立与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鸿新”）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鸿立华享与拉萨鸿新签署

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拉萨鸿新应在上海鸿立、鸿立华享所持已上市项目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公司和上海鸿立、鸿立华享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期限内尽快出售所有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据此，你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予以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此项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并列明计算依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此项交易是否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所规定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标准。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认定“本次投资项目退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说明如果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不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请及时履行。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0日